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

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5.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